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（2026 年）

甲方：榆林高新第一小学

乙方：西安鹏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了提高服务质量，保障服务效果，经公开招标，榆林高新第一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的保洁及保安工作由中标公司西安鹏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服务。本着提高服务质量、强化管理、服务及时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榆林高新第一小学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一年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3898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此价款为合同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1. 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并验收物业服务合格后，按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。

2.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。

3. 每月 18 日前，按时将工资发放给物业服务人员。

四、服务保证

（一）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

(二) 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意一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、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乙方办理结算两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